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訴字第539號

原　　告　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道

訴訟代理人　王浩

被　　告　英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人　梁新晨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吳冠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7萬9,1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1萬6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萬180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4月12日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該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此項裁定業於112年4月17日合法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。惟原告迄仍未補繳，亦有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繳費查詢清單附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 彭怡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

書記官 陳簫濤